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六七四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赵炫禹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库德里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厄瓜多尔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法国	雅罗·达尔诺夫人
	圭亚那	佩尔绍德女士
	日本	山崎先生
	马耳他	德博诺·桑特·卡西亚先生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塞拉利昂	乔治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瑞士	钱达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霍利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18654 (C)



下午3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主席 (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24/505, 其中载有塞拉利昂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圭亚那、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740 (2024)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乔治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委托塞拉利昂担任重要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我还感谢工作组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今天通过的第2740 (2024) 号决议的谈判。

今年早些时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首次承担起自成立以来真正的余留作用，完成了对所有核心罪行的审判工作和对逃犯的追踪工作。在对余留机制在2022-2024年审查期间的工作进行建设性评估

以及计划其未来方向时，工作组不得不努力应对余留机制在过渡到收尾阶段时面临的许多不确定性。

工作组举行了四次面对面会议来讨论这项决议。此外，在这些会议之外，工作组主席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多次直接接触，以弥合意见分歧。除了6月10日余留机制负责人向工作组作传统的两年一次的情况通报之外，工作组主席还在另外两个场合邀请余留机制负责人向工作组作发言并回答问题。在6月18日举行的其中一次会议上，第一次邀请直接受余留机制工作所涉会员国，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向工作组和余留机制的负责人——即，卢旺达、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余留机制的负责人；卢旺达和塞尔维亚是应两国要求——提出问题并交换意见。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工作组主席呼吁余留机制提供书面意见并回答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总的来说，所有会员国提出的关切都得到了充分解答，我们赞扬最终占了上风的灵活态度和妥协精神。

最后，我们重申，今天通过的决议有效地兼顾了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利益、意见和立场，同时重申联合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责任人的责任。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在对记录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五次审查结果的第2740 (2024) 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在案文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主要是因为余留机制的活动持续拖延。余留机制及其之前的法庭已运作了30多年。对于一个临时特设机构来说，很难称之为合理。然而，余留机制的领导层不打算就此止步，称其余留职能将持续到2052年。根据第1966 (2010) 号决议的授权，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工作的定期审查涵盖机制为完成职能所作的各项努力。仅提醒余留机制——根据上述同一决议，它是一个高效率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已不足矣。显然，这种提醒起不到任何作用。

在余留机制的调查和司法活动，即其主要余留职能已全部完成的情况下，迅速完成或移交其所有其他

次要职能的问题就尤为重要。由于余留机制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在以往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也未能提交这方面切实可行的提议,我国代表团促请安理会成员采取主动,由安理会成员为余留机制制定路线图,包括移交职能的具体日期和对象。例如,除了监测被定罪者的服刑情况之外,我们提议将他们移交给其国籍国,这样做就有可能同时解决两个问题。首先,这将使这些人权利不再受到公然侵犯,其次,这将使余留机制不再承担其最长期的职能。正是因为这一职能,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运作到2052年。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路线图没有被列入案文。案文转而请我们要求再次——这次是要求秘书长——提交报告。我们相信,在编写这样一份报告时,余留机制所犯的 error 将得到考虑,安理会将在两年后最终收到一套详细的、最重要的是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我们相信,最明智的选择是将职能移交给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我们请秘书长优先重视制定和落实这一设想。

我们欢迎对关于档案问题的执行部分第11段案文所作的修改。这些变动涉及所有受影响国家提出的托管档案的请求。我们相信,当秘书长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最新报告时,余留机制将开始与有关国家就移交方式达成协议。对这些国家来说,档案不是单纯的记忆或是为了满足无聊的好奇心;它们主要关系到无数正在进行的国家调查和司法程序。这些档案可能包含对地方执法人员有价值的信息,因此应向它们充分开放和提供。我们注意到案文中列入了相关措辞,并期待机制严格执行,应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全面详尽的信息。

此外,我们认为,人们所说的信息中心的运作一直是并将继续是选择建立这些中心的国家的事情,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机制为开设这些中心提供帮助不是其核心职能之一,更不是延长机制任务期限的理由。

此外,关于执行部分第16段,我们认为,鉴于该段更新后的措辞,机制将最终处理向塞尔维亚将军拉特

科·姆拉迪奇提供必要医疗援助的问题,并确保他享有人们所称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定的最低保障,并适用该规则规定的最低标准。

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案文没有列入我们的如下建议:即解决被机制和两法庭定罪并在第三国服刑者的权利不断受到侵犯这一绝对不可接受的情况。作为审查的一部分,我们不仅从塞尔维亚,还从被关押在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监狱中的一些被定罪者的律师和亲属那里听到了极为令人不安的信息。这些人受到的待遇毫无人道可言。同时,机制的所谓监督仅限于接收执行判决国的报告。当然,在这些报告中,所有侵权行为都被否认。试图以一个当事方为来源获取客观信息是不合理的。这不是监督,而是对机制职能的公然篡改。

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简单且合乎逻辑的选择: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报告。这将是安理会获得详细客观信息的最佳途径。然而,其境内有相关人员在服刑的安理会成员国阻止了这一提议。由此产生的一个合乎逻辑的问题是:如果它们的监狱不允许侵犯人权,它们为什么如此害怕由秘书长提交报告?答案很明显,无需多言。

同时,我们认为,即使没有得到专门的授权,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相关人权机构也应优先关注这一类人恶劣的人权状况。在拉特科·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其他囚犯的权利不断受到侵犯的背景下,自满和不作为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将继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这一可怕的情况,直到它完全得到解决。

日博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对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2740(202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将机制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两年。我们谨感谢塞拉利昂为该决议所付出的努力。

余留机制正在接近完成其工作。然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并不会就此止步。机制及其前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

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证明，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犯罪者必将被追责，无论这需要多长时间。在机制完成工作后，这一遗产也必须得到保护。必须保存并妥善管理档案。每一次新的企图否认灭绝种族事件或美化战犯的行为都表明，确保做到这一点是多么重要。

必须保存所获得的文献、知识和专业技能，并将其用于支持有关国家的司法部门。正因如此，我们最初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常设中心，以保存和管理机制的资料和证据以及联合国其他现有和未来实体的资料和证据。我们认为，在编写决议规定

的秘书长的报告时，这依然是一个应考虑在内的重要内容。

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证明，在面对必然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残暴国际罪行时，如果我们齐心协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取得的成就会有多大。只有伸张正义才能实现和解——而且不只是和解，还有社会创伤的愈合。这才是名副其实的和平基石，只有依靠这样一个牢固的基石，历史的残暴篇章才不会重演。

下午3时20分散会。